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温州智慧文旅数据中心场地服务					
专家论证意见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拟对 2025-2026 年度温州智慧文旅数据中心场地服务项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1、项目概况 温州智慧文旅数据中心场地服务项目是“温州市智慧旅游示范试点项目一期工程”硬件建设和运维服务的内容之一，项目所在地为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电信中心区大楼 2 楼，面积约 350 平方米，场地归属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项目内容为带装修场地租赁及相关水电、巡检维修等服务。该项目已连续 5 次(2019-2020、2020-2021、2021-2023、2023-2024、2024-2025)均以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采购，当前 2024-2025 年度服务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到期，现需开展对该项目 2025-2026 年度服务的采购活动。 2、单一供应商理由 温州智慧文旅数据中心场地服务项目为“温州市智慧旅游示范试点项目一期工程”硬件建设和运维服务的内容之一，项目所在场地为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电信中心区大楼 2 楼，场地归属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智慧文旅数据中心、全市文旅视频会议系统、智慧文旅展示厅均部署在该场地内，如后续变更场地，相关硬件设备（大屏幕显示系统、DLP 投影单元、控制及扩声系统、UPS 电源、机房精密空调、综合布线等配套设施）、视频会议系统（MCU、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及软件和录播服务器、视频显示及视频会议控制系统等）、智慧文旅展示厅（旅游互动屏、展示设备）等在变更期内将无法正常使用，会导致全市文旅视频会议、文旅大脑等链路中断，互联互通全部停顿，影响全市文旅信息化管理和运营。同时因原 DLP 大屏、展示设备、装修等均为定制化产品，场地变更搬迁将导致场地原有装修全部损失，原有大部分设备设施设施将不能重新使用，造成原有投资损失。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认为，2025-2026 年度温州智慧文旅数据中心场地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文）》第四条第一款“（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建议该项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叶文强	资产评估师	温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395773508	叶文强
	2	袁山	正高	温州市中医院	13587654207	袁山
	3	李俊	高级工程师	温州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86287820	李俊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